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勤勉尽责，关注公司整体利益，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能够以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在会议议案的各项讨论决策中，能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经验及特长，对所讨论的事项提供了独立的判断及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客观地决策及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

出席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王宝维	7	7	4	0	0	否	3

2021 年，我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认真审阅，均投出赞成票，无异议、反对或弃权票。对相关议案中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已经我签字确认，并交由公司妥善保存。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关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生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在 2021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我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审议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二）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有关人员薪酬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在 2021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我审议了《关于 2020 年度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薪酬分配方案严格按照公司《2020 年度经营管理办法》执行，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

章制度的制定。我们同意 2020 年度公司有关人员薪酬分配方案。

（三）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在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我审议了《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自身经营模式和下年度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 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0 年度公司下属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在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我审议了《2020 年度公司下属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下属子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自身经营模式和下年度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在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我审议了《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1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2021 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同时，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根据各金融机构要求，为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上述授信及担保项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对银行信贷产品及快速办理银行信贷业务的需要，提高审批效率。公司本次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并不等于公司实际贷款额度及担保金额，我们认为，本次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主体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公司能够对风险进行有效控制，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事项。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生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在 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我审议了《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对此事项涉及的有关情况进行了解和调查，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就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会议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

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上，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余董事经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议案。

2、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在定价政策、结算方式上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1、在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我审议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在议案明确的使用期限内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在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我审议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该事项进行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前述决策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284.055313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3、在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我审议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降低项目融资成本，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八）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对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我已经在董事会召开前审阅并出具认可意见书，在2021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我审议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大华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我们了解到大华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尽职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同时考虑到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对于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我已经在董事会召开前审阅并出具认可意见书，在2021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我认真审阅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在2530万元（含）以内，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2022年度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是公允合理的，不会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莱阳禾嘉生物饲料有限公司、山东中科春雪食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莱阳市五龙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该等交易关联方支付的货款发生坏帐损失的风险较小。综上所述，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能够有效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是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执行所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相关工作

2021年度，除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外，我还对公司年内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业绩预告等重大事项的情况进行关注，通过听取汇报、考察了解等方式充分掌握情况，并提供相关专项指导意见。

四、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1年，本人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议题认真审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推动优化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提高董事会决策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2年，将继续谨慎、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以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己任，关注重大事项的风险控制，关注公司的经营与治理情况，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充分发挥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不断提高董事会决策的质量和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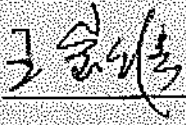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1 年年度述职报告》的

签字页)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王宝维)